

黄山市林业局文件

林防〔2021〕239号

转发关于将池州市国安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列入黟县“黑名单”的通知

各区县林业局、黄山风景区园林局、黄山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池州市国安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列入黟县“黑名单”的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池州市国安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在黟县国有林场2020--2021年度枯死松树清理工作中，存在大量拢堆未焚烧的枯死木以及应砍未砍的直立枯死木、木段，伐倒未处理的枯死木，未找到规定数量的伐桩等，在监理公司反馈问题后仍未按技术要求整改到位，在黟县枯死松树清理核查验收工作中被第三方核查验收公司评定为清理质量不合格。

根据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黟县枯死松树清理招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办〔2020〕1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将该公司列入黟县“黑名单”。

请各地切实加大对防治企业监管，我局将持续曝光此类事件。

黄山市林业局

2021年10月19日

抄送：省林检站。

黄山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印发
